

## 飞来横祸

杭州52岁干洗店老板娘被高空坠物砸中  
抢救手术醒来后,她还惦记着客户:

# 春江花苑的衣服 今天拿走……

这户努力的人家如何渡过难关  
最后谁来为这起事故负责  
本报将持续关注

本报记者 杨一凡 盛锐 文/摄

3月26日傍晚,杭州凤凰南苑小区一家干洗店老板娘周阿姨被高空坠落物体不幸砸中,随即被送入医院治疗,当晚就进行了手术。

昨天上午,周阿姨的丈夫周师傅告诉钱报记者:“前一天做CT的时候我见到她了,她清醒了,还问我:‘我这是在哪里?’她还不知道自己受伤都进了医院。”

周师傅说,自己没能跟老婆多说几句话,“她说话没有力气”。

钱报从事发当晚持续关注此事,据了解,虽然周阿姨的命保住了,但这场天降横祸,也将这个在杭州辛苦打拼的家庭击入谷底。



空调外机放置台外侧部分水泥外墙脱落

## 她苏醒后,还惦记着干洗店的客户

关于医药费,周师傅比较担心:“现在家里花了一万多元,申请了医院的绿色通道。后续的医药费还需要多少,现在还不知道,但应该是一笔很大的费用,我身上没有多少积蓄。”

周先生表示,社区的工作人员昨天上午给他打来电话,了解了周阿姨的病情。

钱报记者又联系了周阿姨的大女儿。她前晚已经赶回老家台州,“我奶奶之前做过手术,身体不太好,这次知道了我妈的事情,老人家状况不稳定,我先赶回老家,安顿一下老人。另外,工作上我也请了假,老家安顿好我再赶回杭州。”

周阿姨的大女儿说:“前一天下午,社区、业委会、物业和我们家属开了一个会,了解当时事发的情况,看了监控,还有实地查看。”她说,根据查看的监控,22日下午1点多,12楼住户曾经吊装过保笼,“现在没办法确定,这个保笼往上拉的时候,有没有碰到过9楼的空调外机底座。”另外,砸人的物体高空坠落的瞬间,还有周阿姨被砸中的瞬间,家属都已经通过监控回看全过程。

关于医药费方面,周阿姨大女儿有些茫然——会上并没有明确的方案,给了一万元慰问金。“我妈伤成这样,店开不了,我爸现在也送不了外卖,我也要请假,我弟还在上学,家里一下子没了收入,不知道后续怎么办?”她下午给记者发来一条微信,让人看着真是心疼又泪目。

身体遭遇重创的周阿姨,醒来之后,心里还惦记着干洗店的客户,生怕耽误了客户的事情。“我妈刚刚还让护士带话出来:‘春江花苑的衣服今天拿走’、‘叫妹夫把衣服寄一下’什么的。”

周师傅的妹妹说:“这段时间本来是哥哥家干洗店最忙的日子,现在店只能天天关着。”

## 物业先行垫付部分医疗费,后续继续协商

话才说起,面色黝黑的周师傅眼眶就红了,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周师傅一脸疲惫,身上的外卖服换了下来,搭在胳膊上,手上拎着的塑料袋里装着几瓶矿泉水,还有红牛。

“谢谢大家的关心,听医生说我老婆现在生命体征平稳,也做过头部CT和胸部CT了,如果检查结果比较好,应该可以转到普通病房了。但是胳膊伤得比较严重,要慢慢养了。”

周师傅今年52岁,和周阿姨结婚20多年,“我们夫妻结婚这么多年,一起辛苦打拼,看她受了这么重的伤,真的很难过。”

他们家里两个孩子,大女儿结婚有了孩子,儿子在下沙上大学,“我们都是农民,没有什么赚钱的方法。20年前在杭州开了这家干洗店,早些年收入还可以,这几年店里生意也是一般,不太忙的时候,我白天就出去送外卖,一个月也就五六千块。店里一个月交完房租,去掉吃穿用,儿子一年3万多的学费,也剩不下多少钱。”

紫阳街道凤凰社区书记汪彬华接受了媒体的采访。“凤凰南苑小区是2005、2006年交付的小区。”汪彬华说,街道、社区、住建部门以及物业、开发商事故发生后召开了协调会。

目前协调会已达成初步意见,伤者产生的医疗费用物业先行垫付部分,后续继续协商,并提供相应司法援助。由物业联系住建部门推荐的第三方机构对房屋外墙进行全面检测消除安全隐患。政府部门也在积极联系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事件进行原因分析,为后续协调或提交法院判定责任提供参考。

## 新闻回放 | 外墙脱落 被砸到脾脏出血

3月26日傍晚5点20分左右,杭州凤凰南苑一号楼外立面有东西脱落,掉了下来,砸中52岁的干洗店老板娘周阿姨。当时,伤者被送到浙二医院解放路院区抢救。

据附近超市的店主说,当时掉下来的是放空调外机的底盘,应该是水泥材质的。有人估计坠落物有十厘米厚。

有知情的居民说,应该是楼上一户人家的空调外机放置台外侧,部分水泥外墙掉下来了。据记者观察,大家指的那户人家的空调外机平台外立面,确实颜色和边上不一样。

“哎呀,真的是太吓人了,当时老板娘就站在自己家店门口,然后突然有东西掉下来了,我们也是听到声音,赶紧跑出来看,才发现出事了。出来就看到人躺在了地上,边上还有白色的外墙水泥散落着。”

“这家店开了十多年了。”附近一位大姐说,“老板娘是外地人,很热心的。我们大家都没想到会发生这种事。”小区居民说,凤凰南苑是老小区了,不是第一次发生这样的事情:“上次也有过,不过没伤人,也是一号楼,有辆电瓶车被砸了。”

凤凰南苑保安也认识干洗店老板娘一家人:“很努力的,老婆管着店,老公是送外卖的。”出事的一号楼楼下已经拉上了警戒线,上面写着“小心高空坠物”。

当晚7点多,医生透露了周阿姨的伤情:“病人头上擦伤,主要是左肩膀受伤厉害,骨折了。上臂也骨折了。脾脏出血,要做切除手术。”家属一脸沉重。

## 律师说法 | 谁应该为这起事故负责

周阿姨目前还在医院重症监护室,谁应该对此负责?

高空坠物不等同于高空抛物,高空抛物是有具体侵权人,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所以权责相对来说比较明确,今年实施的《民法典》和刑法修正案(十一)都有明确规定。

而高空坠物不一样,就像这个墙体外立面的脱落,随着各种商品楼上年纪,这类事情也常常发生。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松涛说,他注意到报道中说凤凰南苑的居民们已经住了十六七年了,那么说明房屋交付时间都十多年了,早已超过了外墙的保修期。现在发生这么严重的事情,要论责任的话,物业公司可能要承担一定的责任,源于他们“对外立面的安全隐患没有进行常规的检修,存在一定的管理上的疏漏”。

那么,如果确定是哪家的外立面,那户业主有没有责任?

钱报记者注意到,今年3月1日,上海市发布了一个《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基本原则是“谁的房子谁负责、谁造成的原因谁负责”,落实隐患处置责任,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需每年对房屋“体检”一次,物业服务企业要对房屋共有部分的使用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陈松涛说,凤凰南苑的空调外机水泥托架,尽管是业主在用的,但是还是应该属于外墙上的结构,作为业主,对外面结构也没有专业能力进行检修。如果一定从使用权角度来说,考虑他们在使用,使用过程中没有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就算要承担责任的话,也应该比物业要轻一些。

本报记者 肖菁